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高洪艳 李可 本版摄影 本报记者 季春红

编者按:转眼,两岸签署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已经整整一年了,围绕其具体内容的后续协商正紧锣密鼓地展开。应该承认,两岸后续协商要解决的问题不少,但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也不小。如果谈判进展顺利,今年下半年就可提出第二批两岸早期收获清单。目前,两岸工商界也已经从正式生效的早期收获清单中获得了实际收益。但正如马英九所说的“这只是前菜”,两岸经济合作的美好前景值得期待。

两岸经贸合作： 关关难过关关过

2010年6月29日,大陆海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重庆正式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时隔一年之后,相对于当时南辕北辙的各种观点,越来越多的人对ECFA在两岸经贸合作中的作用采取了冷静客观的态度。商务部台港澳司台湾处处长、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以下简称海贸会)副秘书长杨涛对此的解释是:“这是因为,目前,两岸工商界已经从正式生效的早期收获清单中获得了实际收益。两岸从ECFA中受益的人群日益扩大,尤其是台湾岛内并没有任何人因ECFA的实施而利益受损。”

杨涛是在近日召开的ECFA与两岸经济发展形势报告会上做出以上表述的。该报告会由海贸会与商务部台港澳司共同举办。

早收清单收成不错

杨涛在介绍ECFA商签、实施、后续商谈时,特别强调了早期收获清单的含义。他指出,ECFA早期收获计划是为使两岸民众尽快享受到ECFA的利益,在两岸经济关系实现自由化前的一项开放措施,将两岸双方分歧小、易于达成共识,又有一定紧迫性和必要性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合作类别纳入早期收获计划,即所谓的“快、易、少”,以此避免ECFA商谈拖得太久而导致颗粒无收。

从ECFA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正式实施半年多来的成果看,早期收获的收成确实不错。海关总署副署长鲁培军在本月中旬举行的第三届海峡论坛上说,2011年1月1日ECFA货物贸易早收计划正式实施以来,互利共赢效应明显。

鲁培军说,据大陆海关统计,截至2011年5月31日,台湾对大陆出口享受ECFA关税优惠货物9385单,价值15.61亿美元,关税优惠2.81亿元人民币。据台湾海关统计,同期,大陆向台湾出口实际已享受ECFA关税优惠货物4741单,价值3.31亿美元,关税优惠约合4640.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表明,早收计划效果初显,实现了海峡两岸的互利双赢。

除了两岸货物贸易往来中的税收优惠,两岸在服务贸易项目的开放承诺也得到了兑现。来自商务部的消息称,截至3月底,依据ECFA早期收获开放措施,一些台湾企业经批准进入大陆。在非金融领域,5家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获得有效期为1年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9家企业获准独资经营计算机及相关服务,26家企业获准经营专业设计服务,2家企业获准独资经营会议服务。在金融领域,3家证券公司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台湾地区保险公司通过整合或战略合并在大陆设立两家保险公司。另有9家台湾银行虽未直接享受早期收获优惠,但也因早期收获实施而受益。

两岸贸易将获新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ECFA早期收获计划实施以来,更重要的作用还体现在它验证了两岸贸易新发展可能的途径,验证了两岸贸易的动力主要来自于两岸经济的相互需要。”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经济研究室副主任胡石青指出,由于原产地认定相对较为繁琐,两岸企业需要一段时间进行摸索与试验,两岸早期收获清单最初几个月的成绩并未出现原先预期的爆发性成长。不过,5月24日起,两岸同意将“三角贸易”(泛指一般的贸易案件中,若牵涉到3国以上的厂商,而且具有转口贸易的事实者,均可以是三角贸易)纳入原产地认定范围,早期收获清单的作用进一步扩大。

胡石青认为,今年以来,欧美经济发展依然扑朔迷离,但总体看,世界经济出现二次探底的可能性不大,下半年,全球经济仍有望稳中有升。在此背景下,两岸经济发展将保持上升势头,全年,两岸贸易增速虽在数值上会相对低于大落大起的2010年,但增速仍会达到两位数,其中,早期收获清单的贡献将会更加明显。

“台湾当局在去年出口大幅增长近35%的基础上,提出力争今年出口再增长10%以上的目标,其信心主要来源于两岸贸易能继续保持高增长的势头。”胡石青认为,当两岸工商界熟悉与掌握了两岸贸易往来的新规则后,爆发力就会显现,这是两岸经贸发展自身规律决定的,表面上看似背离了一般经贸理论,但实际上却是全球经济与两岸经济发展大格局的产物。

产业合作是重点

杨涛则从两岸产业合作的角度分析了ECFA早期收获计划的意义。他认为,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不仅是相互减税的贸易促进,更重要的意义在于促进两岸产业整合。

“一是通过早期收获产品降税,降低了两岸产业链成本,有助于提高两岸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二是通过相互开放研发和创意产业,完善了两岸产业链,有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三是降低了大陆台资企业进口原材料的成本,在大陆加工组装后,可零关税出口到已与大陆签署经济合作协议的经济体(如东盟国家),形成低关税的产销通道。”杨涛说。

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海贸会理事张冠华也在报告会上表示,产业合作是ECFA的重要内容。在ECFA中,两岸致力于研究产业合作布局与重点领域,推动重大项目合

作,协调解决双方产业合作中存在的问题,是两岸新型产业合作的新尝试。两岸产业合作在ECFA的推动下,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与领域,是推动两岸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步骤。

“过去的产业交流与合作主要发生在两岸台商之间,但是台商与大陆当地产业与市场体系关联度不高。不过,两岸已经开启了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制度化、机制化进程。”张冠华说。

记者了解到,2008年12月,两岸启动了“搭桥专案”,开展产业对话与交流,例如,召开两岸产业交流会议、开展LED照明等产业合作试点等。

张冠华指出,加工贸易方式一直是两岸产业交流合作的主要形态,但是,两岸产业发展面临全球需求增长趋缓、国际需求结构再平衡调整的共同挑战。低碳经济与新能源产业兴起,全球正在酝酿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和分工新态势。在此背景下,台湾接单—日本进口—大陆生产—海外销售的两岸产业分工模式也在面临新的考验。

“不过,在‘十二五’时期,大陆扩大内需市场将有利于推动两岸产业分工方式转变,即由‘台湾接单—日本进口—大陆制造—海外销售’方式,向‘两岸合作、共同创造、全球销售’的方式转变。”张冠华说,另外,ECFA为两岸服务业合作搭建了新平台,两岸服务业合作有助于打破过去形成的两岸制造、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提供服务的格局,使两岸产业向微笑曲线两端移动。

在分析“十二五”时期两岸产业合作的机会时,张冠华介绍,大陆在“十二五”发展纲要中确定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的目标,而台湾“黄金十年”经济发展战略也提出要重点推动六大新兴产业与十大服务业,两岸未来产业发展重点有很大的重合性,可以达成取长补短的最佳效果:台湾六大新兴产业中的绿色能源、生物技术产业恰似大陆列出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浓缩版;医疗照护、观光休闲、文化创意产业也与大陆服务业发展目标有很大的近似性;精致农业与“十二五”纲要中加快新农村建设的精若合符符……

后续协商仍需磨合

不能忽略的是,两岸政治关系的变化时刻会影响到经济合作进程。“就2012年台湾岛内大选对ECFA的影响来看,如果国民党继续执政,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格局下,双方将继续推进落实ECFA,双方两岸经济合作会进一步深化。如果民进党重新上台,两岸关系将趋于复杂。虽然民进党表示不会废除ECFA,但后续协商将面临很大难题。”张冠华表示。

实际上,影响两岸ECFA后续协商有所突破的原因也不止是政治风险。胡石青提出,目前,两岸经济关系主客开始易位,进入新的调整期。大陆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济实力突飞猛进,总体规模已超过日本,居世界第二,台湾及台商在大陆经济中的地位与比重下降,大陆对台湾的经济依赖已经大幅降低。与此同时,台湾经济对大陆的依赖则不断升高。这就造成在双方的经济关系中,台商的主角地位发生动摇,台湾各界显然对此都还未做好准备。因此,对ECFA内容缺乏战略思考,致使两岸过多地纠缠在协议细节上,共同的战略利益就难以在协商中显现出其价值。

据了解,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自今年1月6日正式成立后,2月份在台湾举行了第一次例会,确定成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海关合作与产业合作等6个工作小组,3月份启动了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争端解决机制等三大后续协商,但前景并未由此变得十分清晰。

对此,胡石青解释,两岸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议的协商因为牵涉到两岸无数企业的切身利益,包括对各自产业发展战略的调整,所以充满了矛盾与冲突,要想在一年内取得实质进展确实有着一些超乎想象的困难。投资保障协议因为牵扯到两岸相互的定位与政治难题,致使原定去年底就可签署的文件至今仍留有若干尚未弥平的分歧。从公平性来看,投资保障协议应是对两岸相互投资的平等保护,但从现实来看,大陆资金目前投资台湾的规模远没有达到原先预计的程度,要想通过两岸投资保障协议扩大台湾当局的开放度,显然难度颇高。

“两岸ECFA后续协商笼罩在迷雾与困难中。按照世界各国的类似协议磋商实例来看,这些内容的谈判多数都要持续数年甚至10年之久,两岸以最快速度完成了ECFA的商签,并不意味着后续协商的困难会因此减少。不过,两岸都在探索后ECFA时期如何更好地协调与发展相互经济合作关系,以充分利用ECFA提供的发展空间。所以,未来两岸经济合作仍会是关关难过关关过。”胡石青说。

鲁培军也在近日表态,将继续做好ECFA实施完善和后续磋商工作,使大陆和台湾海关已有的合作制度化、固定化、常态化,有效解决两岸货物贸易在通关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大陆将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规划建设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更加优惠的政策。

ECFA与两岸经济发展形势报告会现场



企业如何申请ECFA原产地证?

福州的台商江先生从事两岸贸易,今年1月,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全面实施,引起了这样的中小企业主的关注。江先生特此询问,如何申办ECFA原产地证书,申办后怎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以及申办过程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记者从福州检验检疫局了解到,申请签发ECFA原产地证的流程,包括提交纸质材料、调查、审批、缴费、领取注册、备案登记证等。其中,企业注册应提交的纸质材料有:《原产地申报企业注册/备案登记申请书》一式两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证书》或《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正本复印件,相关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同时交验原件、申领员(手签员)注册申请表、《产品成本明细单》及原料发票等。福州检验检疫局人士提醒,ECFA原产地证

书的填制需要注意相关问题。比如,证书应以简体中文填写,必要时辅以英文(如货品品名等),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一份原产地证书对应一份进口报关单上申报的货物,不得超过20项;生产商或出口商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将与原产地有关的证明文件至少保存3年;另外,要注意ECFA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针对ECFA原产地证书的使用应注意哪些问题,福州检验检疫局人士表示,企业应在办理ECFA货物通关手续时向海关主动申报,申请其进口货物为原产地货物,提供出口方签证机构签发的有效的ECFA原产地证,才能享受相关优惠;ECFA原产地证书是事前申请,如需变更证书的内容,企业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签发“补发”原产地证,同时须退回原证书;原产地证书是否随货物出口,由货物出口商与进口商自行约定。